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 盈利警告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不多於人民幣5.8百萬元，相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會預期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相關因素：

- (i) 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較去年度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健康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減少；
- (ii) 本年度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較去年度大幅土增加，主要由於國內經濟情況影響了本集團債務人的償還能力；和
- (iii) 本年度就本集團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及可退回已支付對價確認減值撥備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會與此公告所示不同。

本集團仍在落實本年度業績報告。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末前公佈之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陳健生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